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十三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3681 號函修正

十三、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調司法事務官至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辦事，期滿歸建原法院。

司法院為因應所屬法院審理訴訟業務需要，得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事務官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法院，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支援。